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

海关术语 (二)

盛士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盛士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3.12

ISBN 7-5634-1728-1

I. 最…

II. 盛…

III. 海关—管理法规—基本知识—汇编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116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25 印张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576.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海洋运输——全国启用统一格式的“国际海运业专用发票”	1
◎海上运输业务常识	1
◎国际贸易中常见的征税方法有哪几种	14
◎进出口商品报验的规定	16
◎美国的官方检验机构	26
◎检验检疫基本知识	37
◎商检证书	62
◎检验权的五种做法	65
◎信用证操作实务指南	66
◎“500”信用证操作实务	77
◎信用证软条款：出口商的陷阱	88
◎如何破信用证“陷阱”	92
◎信用证审核详细指南	95
◎信用证付款	106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500 号	110
◎使用信用证的主要风险	162
◎远期信用证风险及其防范	178
◎信用证简介	187

◎正确选择议付行.....	192
◎如何避免信用证被银行拒付	195
◎信用证结算审单准则.....	209
◎信用证付款的利与弊.....	212

◎海洋运输——全国启用统一格式的“国际海运业专用发票”

中国于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启用统一格式的“国际海运业专用发票”。凡经交通部批准从事国际海运、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企业和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及其分公司，在收取运费、船舶代理费和其它相关服务费时，必须使用这种发票，作为财务结算、购付外汇的凭证。

通知规定，专用发票必须使用计算机填开，手写无效；不符合规定的票据，不得作为财务结算、购付外汇的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拒收。经税务机关监制的海运旧版发票可延续使用到今年 10 月 31 日

◎海上运输业务常识

(一)班轮业务

1、特点和作用：班轮通常是指具有固定航线，沿途停靠若干固定港口，按照事先规定的时间表航行的船舶。对于停靠的港口，不论货物数量多少，一般都可接受托运。具有航线，挂港，船期，运价比较固定；同一航线上的船型相似并保持一定的航班密度；运价内已包装卸费用；承托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豁免以签发的提单条款为依据等特点。

2、承运人与托运人的责任划分：班轮承运人是指班轮运输合同中承担提供船舶并负责运输的当事人。托运人是在班轮运输合同中委托承运人运输货物的当事人。承运人同托运人责任和费用的划分界限一般在船上吊杆所能达到的吊钩底下，换言之，托运人将货物送达吊钩底下后就算完成交货任务，然后由承运人负责装船。但风险的划分一般以船舷为界，即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以前发生的风险由托运人负责，越过船舷以后的风险由承运人负责。承运人最基本的义务是按合理的期限将货物完整无损地运到指定地点，并交给收货人。托运人的基本义务是按约定的时间，品质和数量准备好托运的货物，保证船舶能够连续作业，并及时支付有关费用。

3、班轮公会：又称航运工会，是由两家以上在同一航线上经营班轮运输的轮船公司，为维护共同利益，避免相互间的竞争，建立统一的运价和统一的办法制度所组成的国际航运垄断组织。参加的会员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参加公会控制全部航线的完全会员，另一种是只参加部分航线的幅会员。就参加的条件分：一种是开放型公会，凡轮船公司申请参加均可，另一种是关闭型公会，只有具备一定资格和航行实绩的船公司方可经过讨论通过后参加。公会为维持其垄

断，对非公会船公司进行排挤，如使用战斗船，降低运价以揽货，迫使非会员船公司退出航线。对货主则采取延期回扣和双重费率制度。凡与公会签订合同的货主，可享受优惠费率；如下一期仍使用公会船载货，又可获得延期回扣。总之，公会采取这些手段，无非是为了控制货载获取高额利润。

(二)租船业务

1、特点：国际贸易运输中另一种重要的船舶经营方式是租船运输，船东(或二船东)向租船人之间提供的不是运输劳务，而是船舶的使用权。船东和租船人之间所进行的租船业务是对外贸易的一种商业行为，也叫无形贸易，租船通常在租船市场上进行。在那里，船东，租船人，船舶经纪人聚集在一起，互通情报，提供船舶和货源，进行租船活动。在租船市场上，大宗交易常常是通过经纪人进行的。他们拥有广泛的业务联系渠道，能向船方提供咨询消息和向租船人提供船源情况，促使双方选择适当的洽谈对象。交易成功，经纪人就可取得一定的报酬，船舶经纪人除促成船舶租赁业务外，还代办船舶买卖，船舶代理等业务。他们的主要作用是为委托人提供最合适，最有利的生意，提供市场行情，当事人资信及答复委托人的咨询，为当事人双方斡旋并解决困难。

具有如下特点：

(1)属不定期船，没有固定的航线，装卸港及航期。

(2)没有固定的运价。

(3)租船运输中的提单不是一个独立的文件。船方出具的提单一般为只有正面内容的简式提单，并注明“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R CHART

RTY”；或“FREIG

YABLE

R CHART

RTY”。这种提单要受租船契约约束，银行不乐意接受这类提单，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4)租船运输中的船舶港口使用费，装卸费及船期延误按租船合同规定划分及计算，而班轮运输中船舶中的一切正常营运支出均由船方负担。

(5)租船主要是用来运输国际贸易中的大宗货。

集装箱鉴定有哪些项目和要求？

集装箱鉴定是凭对外贸易、运输、保险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申请办理，主要的工作项目有以下各种：

(1)集装箱货物的监视装箱，亦称装箱鉴定。根据拟装出口货物，鉴定集装箱外部内部状况，选定适宜装载的集装箱；审核拟装货物尺码体积和重量，制订

装箱计划和防护措施；鉴定集装箱的有关项目包括清洁、结构条件及冷藏集装箱的温度等，指导和监视装货；鉴定所装货物的数量、包装、标志并对集装箱签封等。出具鉴定证书，供作货物交接、通关计税的有效凭证。

(2)集装箱货物的监视拆箱，亦称拆箱鉴定。对进口集装箱货物，查核集装箱箱号、封识号及外观情况，鉴定签封是否完好，封识号码与有关单证是否相符；检查卸货前箱内货物与积载情况，监视卸货；鉴定所卸货物的数量、包装、标志，确定货损、货差，查明致损原因，出具鉴定证书，供作货物交接、处理索赔的依据。

(3)集装箱承租鉴定。根据租用人的申请，检查拟租集装箱的外观情况、规格和技术性能，发现集装箱残损或性能有问题时，要确定其能否使用。按实出具承租鉴定证书，供作双方交接和处理争议的凭证。

(4)集装箱退租鉴定。根据退租人或其他方面的申请，按照承租鉴定的情况或申请人的要求，鉴定退租箱的类别、号码、外表、规格及有关技术性能，发现集装箱残损或不符合技术性能要求时，鉴定损失程度，出具退租鉴定证书，供作有关方面交接和处理索赔争议的凭证。

(5)集装箱法定验箱。依据《商检法》的规定,对装运出口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烂变质食品的集装箱实施强制性检验,亦称法定验箱,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不准装运。法定验箱的要求和项目主要有:集装箱内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有毒有害残留物,箱体完好,附件齐全,冷藏效能和风雨密性能良好等。检验合格后,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集装箱适载检验结果单或检验证书,供有关方面作为履行法律责任的凭证或在货物发生残损时,作为划分责任的有效证明。此外,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可单项受理有关集装箱的清洁、测温、风雨密以及其他项目的鉴定工作。

商检公司业务范围有哪些?

(1)各种进出口商品的品质、卫生、安全质量检验(包括感官的、物理的、机械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微生物检验)。

(2)各种进出口商品的数量、重量鉴定(包括衡器计重、水尺计重、容量计重),以及整批货物和包装内货物的数量鉴定(包括件数、长度、面积、体积等)。

(3)各种进出口商品的包装、标记鉴定。

(4)各种进出口货物的货载衡量。

(5)进口货物承运船舶的舱口检视、监视卸载、载

损鉴定和进口商品的残损鉴定。

(6)出口货物承运船舱、车厢和集装箱的有关清洁、卫生、密固、冷藏效能等适载条件检验，以及积载鉴定和监视装载。

(7)进出口商品的承运船舶，宣布共同海损后的海损鉴定(积货鉴定)。

(8)为有关国家对进口商品实行全面监管制度提供装船前检验服务。

(9)其他检验鉴定业务，如财产鉴定评估，价格比较，审核签发价值证明书，抽取或签封货物样品，出口成套设备从设计审查到监造，出口商品从原料检验到成品验收乃至装船前检验。

(10)进口商品在生产国或装运地检验或代办委托国外检验机构进行装运前检验。

(11)各国安全认证代理申请服务。

(12)各国安全认证技术咨询服务。

(13)国外认证机构委托的工厂跟踪检验服务。

(14)产品预验及客户委托的其它安全测试服务

(15)承接 EMC 测试，出具 CB 测试证书与测试报告。

(16)ISO9000、QS9000 及 ISO14000 质量体系认证咨询服务。

凡国外的贸易单位、制造厂商、运输、保险部门

以及公证检验机构等，都可直接向商检公司委托办理有关进出口商品的各项鉴定工作。商检公司也可接受有关方面的委托，派员到国外办理检验、鉴定；还可办理与商品检验有关的咨询业务和技术服务，如出口商品的催交，进口机电仪商品的调试、维修等等。

商检公司与国外的一切检验机构，可以签订协议，发展相互委托和代理关系，采取灵活做法，为国际贸易提供方便和服务。为配合贸易需要，国外公证检验机构可以委托商检公司办理或代理有关的检验、鉴定业务，并可派员来我国进行技术交流。商检公司也可为我国各外贸公司或运输公司办理在境外的检验鉴定工作，或介绍有信誉的国外检验机构，办理有关的检验、鉴定工作。

商检公司与国外检验机构有哪些业务往来，已建立了哪些业务关系？

商检公司成立以来，与国外的检验机构和贸易厂商，通过签订协议，发展相互委托和代理业务，通过互派代表团访问和交流检验技术，以及培训检验人员等形式，业务合作发展较快，采取灵活做法，为国际贸易提供方便和服务。到目前为止，与商检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有 100 多家，主要在日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瑞士、瑞典、澳大利亚、秘鲁、古巴、

泰国、荷兰、西班牙、比利时、墨西哥、巴西、罗马尼亚等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少客户和检验机构还与商检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近年来，商检公司还积极开展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检验业务，并与国外著名检验机构成立了中外合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司。

目前有哪些国家实行“CISS”制度？

实行 CISS 制度的国家往往随着其国内政策的变化而有所变化。目前世界上实行 CISS 业务的国家共有 40 个左右，而具体 CISS 业务的执行一般都是由少数几个跨国公证行垄断着。这些跨国公证行主要有 ITS(英之杰集团)、BV(法国船级社)、SGS(瑞士通用公证行)、COTECNA 集团和 OMIC(日本海外货物检查株式会社)等。迄今与这些跨国公证行签定 CISS 业务合约的国家主要有：秘鲁、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多哥、尼日尔、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刚果共和国、象牙海岸、几内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坦桑尼亚、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比亚、加纳、利比里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基斯坦、塞拉里昂、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

莫桑比克等国家。综上所述，这些实行 CISS 业务的国家主要是分布在亚非拉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实行 CISS 制度的国家具体规定由哪个国际公证机构检验，因情况时有变化，有关单位需要了解时可与商检公司联系。

TPTDP 计划都包括哪些产品类别？

电动工具、软线和装置线、电气连接插头和插座、保险丝座、便携式电灯、罐式家用储水电热水器、家用电动洗衣机、家用电冰箱与冷冻柜、室内空调器、电扇、电动家用烹调与食品预制设备、家用电动洗碗机、电熨斗、电动真空吸尘器和鼓风清洁器、电动理发及剃须器具、通用开关、特殊用途开关、电器和原件用热断流器、软线套线和电源线、橡胶绝缘导线及电缆、热塑性塑料绝缘导线及电缆、密封式冷却电动压缩机、阻抗保护电动机、电动机热保护器、电动机、荧光灯灯架、白炽灯灯架、高强度放电灯灯架、追光灯系统、高强度放电灯镇流器、螺旋灯座、圣诞树和彩灯装置、应急照明及其动力设备、荧光灯镇流器、天线放电装置、无线电接收机，电视接收机和高压视频产品、音响、收音和电视接收机用变压器和电动机变压器、电视接收机用高压部件、无线电和电视接收机用跨线电容器、天线藕合电容器和旁路电容器、电

视机防爆阴极射线管、音频和视频产品及附件、信息技术设备等。

什么是保护措施?它有几种类型?

各给惠国为了保护本国工、农业生产,在其普惠制实施方案中,都制定了保护措施。保护措施可分为四大类:

(1)例外条款(或称免责条款):当从受惠国优惠进口某项产品的数量增加到对给惠国相同产品或有直接竞争性产品的生产者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时,给惠国保留对该项产品完全取消或部分取消关税优惠待遇的权利。

(2)预定限额:是给惠国根据本国和受惠国的经济及贸易情况,预先统一或个别地根据一定比例规定一定时期(一般为1年)内某项产品的优惠进口限额,达到这个限额,将(或可能将)停止或取消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预定限额包括:最高限额、关税配额、国家最大额度以及固定免税额度。

(3)竞争需要标准:又称竞争需要条款,美国采用这种保护措施。其规定是:如果在一个年度内,来自某一受惠国家(或地区)的某项产品优惠进口额,超过竞争需要限额或超过美国该项产品进口总额的50%,则取消下一年度该受惠国(或地区)这项产品的优惠待

遇。竞争需要限额每年核定，随美国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逐年略有提高。

(4) “毕业”条款：美国从1981年4月1日起率先采用的一种保护措施。即对一些受惠国家(或地区)，或对他们的某些产品，当其在国际市场上显示出较强的竞争能力时，取消其享受优惠的资格，称其为“毕业”(GRADUATION)。1988年1月29日，美国政府宣布：从1989年1月1日起，取消新加坡、南朝鲜、台湾和香港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享受普惠制待遇的资格，这是美国援用“毕业”条款的典型实例。

欧洲经济共同体有类似“毕业”条款的说法，称之为“区别对待”。

(5) 双重联合机制：是欧洲联盟从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一种新的保护措施，它由二部分组成：一是对优惠幅度的调整；二是与之相配套的紧急保护，即“毕业机制”。

什么是原产地证明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签发哪几种原产地证明书？

原产地证明书是证明商品原产地，即货物的生产或制造地的一种证明文件，是商品进入国际贸易领域的“经济国籍”；是进口国对货物确定税率待遇，进行贸易统计，实行数量限制(如配额、许可证等)和控

制从特定国家进口(如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主要依据之一。原产地证明书一般有三类:第一类是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第二类是一般原产地证明书;第三类是某些专业性原产地证明书。

根据 1992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会议通过,并于 199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的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和一般原产地证明书。

以 HS 为基础编制本国税则的国家,其商品编号的编排特点是什么?

HS 公约规定:以 HS 为基础编制本国税则的国家应无保留地、无更改地采用 HS 税目号和子目号,包括类、章注释及子目注释,并可根据各国的情况在 HS 六位数字级编码之后缀以自己的商品编号,即对此商品的 HS 子目号再细分。但是,其商品的编号,前六位数字一定要与 HS 的编号相同。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的情况和管理水平,HS 公约允许他们两年(即 1988 年 1 月 1 日-1989 年 12 月 31 日)内暂不采用六位数字级编码。但是,发展中国家对商品的税目细分时,必须在 4 位数字级税目后面加上“00”,然后再尾缀自己的商品编号。